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 20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 1 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9年3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 (5) 關於本通告第 5 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上述大會將會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 2009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ii) 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A) 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列載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刊發的通函附錄 I。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上述大會將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 45 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請在大會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以進行登記。
- (9) 載有關於 (i) 選舉董事；及 (ii) 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香港交易所 2008 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敬請注意，上述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